

苏州市教育局

苏教师〔2024〕2号

关于苏州市区中小学学科带头人 推荐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直属（代管）学校（单位）：

为加强市区直属学校师资队伍建设，促进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和素养提升，经研究，现将2024年度苏州市区中小学学科带头人评选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学科带头人类别

市区中小学学科带头人具体分为中小学学科教学类、教育科研类、职业教育类、德育类共4个类别。学科带头人申报按具体类别进行，同一推荐对象不得兼报。

二、学科带头人推荐对象

苏州市教育局直属（代管）中小学校、幼儿园教师及教科研训机构在职在岗的专业人员。

三、学科带头人评选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忠诚教育事业，立志教书育人，有良好的师德素养。
2. 有一定的教育理论水平，所教学科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教学基本功，有较强的教育科研能力。
3. 教学工作量饱满，能胜任学段循环教学，教学业绩突出。2018年以来按规定参加市教师专业素养竞赛且成绩优良。
4. 积极参与教育教学改革实践，并取得一定的成果和经验，有自己的教育教学特色，在市区学校本学科或专业范围内有一定的知名度，受到同行和所教学生的赞誉。
5. 参加学科教学类、教育科研类、德育类学科带头人评选的中小学教师，要有2年以上毕业班教学工作经历，且成绩突出
6. 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教龄在6年以上，义务教育学校参评教师原则上应有不少于2年的交流经历。

（二）各类别具体条件

1. 中小学学科教学类

（1）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模范执行教学“七认真”，近五年教学成绩优秀。

（2）在基本功大赛、优秀课评比或教师专业素养竞赛中获区级二等奖以上。近五年开设4节以上公开课（其中区级以上至少2节）并获好评。

(3) 近五年在市级以上刊物发表学科教学论文，或者在优秀论文评比中获二等奖以上 2 篇（其中市级以上发表至少一篇）。

2. 教育科研类

(1) 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模范执行教学“七认真”，近五年教学成绩优秀。

(2) 近五年主持或者作为核心成员（前六位）参与市级以上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教研课题、职教教改课题）的研究并已结题，通过课题研究，促进学校或学科教学明显进步。

(3) 近五年，在省级教育研究刊物发表论文 3 篇，论文质量较高，其中至少有 1 篇为课题研究论文。

(4) 组织、指导本校教育科研取得显著成效，在市区学校内具有一定知名度。获得市级以上教育教学成果奖（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教育研究成果奖），或获得区级以上教育科研先进个人或者区级以上综合荣誉表彰。

3. 职业教育类

(1) 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模范执行教学“七认真”。从事本专业教学工作 5 年以上，并取得与专业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高级工以上）。近三年每年都有下企业锻炼。

(2) 在职业院校教学大赛等竞赛中获市级三等奖以上。近五年开设 4 节以上公开课（其中区级以上至少 2 节）并获好评。

(3) 参加教育主管部门举办的技能大赛获市级三等奖以上，

或指导学生参加教育主管部门举办的技能、创新创业大赛获市级二等奖以上，或创作的作品被市级专业机构收藏、发表。

(4) 在推进学校产教结合中发挥积极作用。近五年公开发表专业教学论文或在优秀论文评比中获市级二等奖以上至少 2 篇（其中市级以上发表至少 1 篇），或出版教材（编写中承担 1/4 以上）至少 2 部，或出版论著（编写中承担 1/4 以上）至少 1 部。

(5) 文化课教师参照中小学学科教学类带头人评选条件。

4. 德育类

(1) 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模范执行教学“七认真”，近五年教学成绩优秀。

(2) 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在学校德育工作、班主任工作、团队活动、心理健康教育等方面工作有特色，取得突出成绩，受到学生、家长和同行好评。

(3) 获得区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德育类表彰或综合荣誉，开设区级以上德育类公开课并获好评，或在德育类优质课评比、基本功竞赛中获区级二等奖以上。

(4) 围绕德育工作主持或者作为核心成员（前六位）参与市级以上课题研究并已结题，近五年在市级以上刊物围绕德育工作公开发表论文，或者在市级以上优秀论文评比中获二等奖以上 2 篇（其中市级以上发表至少 1 篇）。

四、学科带头人推荐考核程序

（一）个人申报

符合评选条件的教师向所在学校（单位）提出申请，并按规定提交申报材料。

（二）学校（单位）推荐

学校（单位）建立推荐考核组，在对申报对象进行综合考核（含学生满意度测评和同行测评）的基础上确定拟推荐人选，并在本单位公示三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送市教科院。

（四）评委会评审

市教科院组建学科带头人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评委会及评审工作方案经报备市教育局审定后，组织开展评审工作并提出拟通过人选名单，名单经市教育局研究同意后，在市教科院网站进行公示。

五、学科带头人推荐名额

根据各校专任教师人数及结构，本次评选下达各校推荐名额99名（见附件1）。

六、有关说明

（一）本通知中凡涉及学历、任职时间、论文发表、表彰奖励、课题鉴定等时间均截至2023年8月31日。本通知中规定的“近五年”指的是2018年9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

（二）本通知中涉及的“以上”均含本级。如“区级以上”含区级，“2次以上”含2次。

(三)教科研训机构申报人员要求指导本学科或者研究领域工作成效显著，除具备前述相应类别基本条件外，近五年须开设2节市级以上公开课或者学术性专题讲座并获好评，在市级以上刊物发表本学科或者研究领域论文3篇（其中省级发表至少1篇）。申报教育科研类近五年须在省级刊物发表教育教学论文5篇以上，其中至少有1篇为课题研究论文；主持或者作为核心成员（前三位）参与省级以上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教研课题、职教教改课题）的研究并已结题。

(四)已具备交流经历的参评教师，须提交市教师发展学院出具的交流经历证明；目前尚不具备交流经历的参评教师，须提交经市教师发展学院审核的交流承诺书，承诺书在评审后的三年内主动参加交流并补足交流经历。有交流或者支教经历的教师同等条件下优先。

七、材料报送要求

(一) 上报材料

1. 《苏州市区中小学学科带头人推荐表》（附件2）、《苏州市区中小学学科带头人申报对象教学质量状况一览表》（附件3）一式两份。

2. 《苏州市区中小学学科带头人推荐汇总表》（附件4）一份。

3. 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一份（本），包括：学历证书、教师资格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苏州市中小学专业素养竞赛合格等级

证明、教师交流经历证明或承诺书、表彰证书；公开课与讲座、教学获奖和教育教学业绩证明；论文代表作；课题立项证书、结题证书、研究报告；其他实绩材料。须按以上顺序单独装订成册。

（二）凡复印件、原始记录等均需申报对象所在单位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验证公章。每位申报人的所有材料统一装入一个材料袋。

（三）各直属（代管）校将推荐材料及推荐汇总表于2024年3月9日前报送苏州市教育科学研究院308室席老师；同时将推荐汇总表（Excel表）发送至邮箱 jkyjgzsz@suzhou.edu.cn。

联系人：苏州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夏老师

联系电话：0512-69159307

- 附件：
1. 苏州市区中小学学科带头人各校推荐名额
 2. 苏州市区中小学学科带头人推荐表
 3. 苏州市区中小学学科带头人申报对象教学质量状况一览表
 4. 苏州市区中小学学科带头人推荐汇总表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苏州市区中小学学科带头人
各校推荐名额

江苏省苏州中学校	7
江苏省苏州中学园区校	4
江苏省苏州第十中学校	7
江苏省苏州第一中学校	6
苏州市第三中学校	5
苏州市桃坞高级中学校	4
苏州市第五中学校	4
苏州市第六中学校	4
苏州市田家炳实验高级中学	4
苏州市立达中学校	6
苏州市景范中学校	4
苏州市沧浪中学	3
苏州旅游与财经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8
苏州建设交通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7
苏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9

苏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附属幼儿园	3
苏州市实验小学教育集团	7
江苏省新苏师范学校附属小学	4
苏州市盲聋学校	2
苏州振吴实验学校	2
苏州市新草桥中学	3
苏州国裕外语学校	3

备注：伟长实验部申报人选不占上述名额。

附件 2

苏州市区中小学学科带头人申报简表

申报类别：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单位	
学科		职称		职务		学历	
何年何校何专业毕业					教龄		任班主任年限
主要荣誉称号							
交流或支教经历 (交流起止时间、流入学校)							
近六年教育教学工作简历(职务填写班主任、备课组长、教研组长等管理职务)							
起止时间	单位	任教班级与学科	周课时	担任职务	证明人		

近五年公开课、讲座情况	时间	公开课、讲座名称	听课人数与范围	组织部门
基本功、评优课、教师专业素养竞赛情况	时间	评比活动名称	获奖或等级情况	组织部门
近五年论文发表（获奖）、出版专著、教材情况	论文（论著、教材）名称	刊物或出版社	发表或获奖时间	排名与获奖情况

近五年 教育教学 课题研究 情况	课题名称	主管部门	立项时间	完成情况及署名位次
教学（教育 科研） 成果奖 获奖情况	获奖名称及等级	颁奖部门	获奖时间	署名位次
主要教育 教学特色 及教育教 学实绩				

<p>主要教育 教学特色 及教育教 学实绩</p>	
<p>学校 (单位) 推荐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p>市教育局 审批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附件 3

学科带头人申报对象教学质量状况一览表

姓名：

单位：

出生年月：

任教学科：

学年度	周课时数	年级班级数	统 一 测 试 情 况										
			校 级				各 市（区） 级				苏 州 市 级 以 上		
			考试类型	年级平均成绩	任教班级平均成绩	参考值	考试类型	平均成绩	任教班级平均成绩	参考值	考试类型	平均成绩	任教班级平均成绩
2018-2019 学年													
2019-2020 学年													
2020-2021 学年													
2021-2022 学年													
2022-2023 学年													
任教班级学生满意度____ 学校教研组满意度_____ 从教以来循环（学段）教学经历____轮、毕业班教学经历____次。			学校教务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各市、 区教研 室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教科 院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此表由学校教务部门填写；2. 考试类型指校级以上的学年期末测试、调研性统一测试以及模考、中考、高考类考试；3. 参考值原则上填写测试年级排名。												

附件 4

苏州市区中小学学科带头人推荐汇总表

各直属学校/单位：

填表人及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申报类别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最高学历	工作单位	职务	政治面貌	教龄	职称	学段	学科	主要荣誉称号	近五年公开课情况	教学竞赛情况	近五年来教科研情况	交流或支教情况	素养竞赛参加年份与等级	备注	审核意见	
1																					
2																					
3																					
4																					
5																					

- 注：1. “类别”填学科教学类、教育科研类、职业教育类、德育类；
 2. 近五年公开课情况填报省、市、区、校级各几节；
 3. 教学竞赛获奖情况填报省、市、区级获奖等级与次数；
 4. 近五年来教科研情况填报省、市、区级发表或者获奖论文数及结题省、市、区课题情况；
 5. 每校一表，按推荐顺序排列；
 6. 按规定名额上报，多报无效。

